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73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、附件一、A09000000E_1150073379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00000E_11500733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337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337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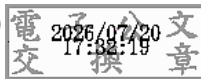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16日工程管字第1150016078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7.21



1150069427